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楊福源

相 對 人 謝石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89年度存字第135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9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89年度裁全亥字第2388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89年度存字第135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之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提存之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謝石鳳之同意書暨印鑑證明正本、本院89年度裁全亥字第2388號民事裁定暨89年度存字第1350號提存書等件影本為憑。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核實無訛，復與聲請人提出之事證勾稽比對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